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第 33 期高級急救教練訓練實施計畫

- 一、目的：培訓高級急救教練以協助各地紅十字會推展急救教練及高級急救員之訓練。
- 二、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訓練辦法。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訓練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5、16 日及 113 年 6 月 29、30 日共計 4 天。
- 五、訓練地點：本會(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501 訓練教室。
- 六、訓練名額：以 20 人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60%(12 人)則不開班。
- 七、報名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
 - (一)年滿 20 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具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資格，每年開辦急救員、心肺復甦術或駕駛人員急救等訓練至少 1 班。
 - (三)志願協助紅十字會辦理急救訓練工作，身體健康者。
- 八、入訓測驗：
 - (一)時間：113 年 6 月 1 日 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二)入訓測驗地點：本會訓練教室。
 - (三)學科測驗 20%：急救理論與技術、高級急救理論與技術等。
 - (四)術科測驗 80%：CPR+AED、呼吸道異物哽塞、包紮、骨折固定等。
 - (五)入訓測驗合格標準：學科及術科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
 - (六)錄取順序：入訓測驗合格者，將以測驗總成績由高至低進行排序(若有同分情形則依序再以術科成績、學科成績進行排序)，正取 20 名，餘列備取。
- 九、費用：
 - (一)入訓測驗費用：每人新臺幣 500 元。(報名時繳交)
 - (二)訓練費用：每人新臺幣 2,500 元。(通過入訓測驗後繳交)
 - (三)繳費方式：匯款或轉帳
華南銀行 和平分行
帳戶：121-20-0350481
戶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 十、訓練課程：依本會高級急救教練訓練辦法規定辦理，課程表如附表一。
- 十一、報名方式：

由各級紅十字會推薦報名。

請於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7 時前，將報名表正本(附表二)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急救教練證書影本，送抵本會教育訓練處。

承辦人：郭威聖 處長，電話：02-23628232 分機 501

傳真電話：02-2363-9646

本會地址：25154 新北區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教育訓練處電子信箱：trainer@redcross.org.tw

十二、發證辦法：

全程參加訓練，學科、教案設計及教學實習 3 項成績均須達 80 分以上，平均分數佔總成績的 50%；「急救理論複習測驗」成績佔總成績的 50%。總成績 80 分以上，可取得紅十字會高級急救教練證書。

十三、退費：

(一)學員完成報名及入訓測驗費用繳費後，因資格不符無法參與入訓測驗，辦理退費時每筆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30 元)費用。

(二)學員完成報名及入訓測驗費用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入訓測驗或入訓測驗未正式錄取者，不予退費。

(三)學員正式錄取並完成訓練費用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於開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訓練費用金額 90%。實際開課後提出退費申請、中途退訓或訓練不合格者則不予退費。

(四)本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

(五)申請方式：

1. 填寫退費申請單(附表三)。

2. 將申請單及退款帳戶封面影本 E-mail 至本會教育訓練處電子信箱。

3. 退費金額=(報名費用×應退還費用比例)-銀行匯款手續費。

4. 退費方式均以匯款退費。

十四、學員訓練期間交通及住宿自理，上課期間本會供應午餐。

十五、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